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风暴中心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 X-022）的中标（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按照市级统一建设、费用各地分摊的建设模式，采用统采分签的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088 万元。乙方与金华市数据局签订合同后，与各县（市、区）主体单位再另行签订协议，并各自支付分摊款项。按照招标文件的分摊比例，兰溪市分摊 9%，即本合同金额为 187.92 万元。

### 一、服务内容

以“全面防护、智能管理、协同处置”为目标，依托技术支撑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聚焦市、县一体的监测预警、安全支撑、态势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实现政务网络安全可看、可控、可管；可分析、可预警、可调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运维运营流程机制，确保金华市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规范运行。

通过建设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搭建金华市政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技术监测）中心，构建高效化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打造全市政务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体系。

### 二、服务清单（详见采购招标及投标文件）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名称	数	单	服务方式



				量	位		
1	技术支撑 服务	监测预警	大数据安全分析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分析	
2			APT 安全监测防护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3			云防护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4			安全风险扫描	1	项	区县部署接入	
5				资产安全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6		态势平台		安全态势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7				安全监测展示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8				安全运营展示	1	项	部署于市集中管理
9		管理后台		资产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0				风险感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1				联动处置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2				预警通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3				应急指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4				检查督查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5				安全评估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6				安全智库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7				值班值守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8				浙政钉工作模块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19				用户权限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0				数据对接管理	1	项	统建中心集中管理
21		智能组件		网络安全智能组件	1	项	统建中心共同使用
22		平台合规		等级保护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3				密码应用安全	1	项	中心平台能力





24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	运维服务	1	项	中心平台集中运维
25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	运营服务	1	项	中心运营区县赋能

###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建设,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为3年。

### 四、服务保障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能力,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签订合同90天内完成验收和交付。为保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自身安全合规,项目验收交付前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测评分数不低于80分,配套设备等相关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所涉及的软硬件、机柜、线路、人工服务等配套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等均独立部署于金华市区,且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建设和服务期间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程序对接、数据对接、机柜租用、线路租用、软硬件运维等费用,乙方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持续做好服务能力的迭代升级,均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云防护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相应的机房,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金华市数据局要求的相关工作。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按需迭代服务清单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功能,做好态势平台和管理后台的数据对接和接口开放等服务,确保各级(省、市、区县)平台之间能够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

4. 服务期内,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并为甲方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如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 五、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金华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全市验收。

## 六、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体系架构及定制化开发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



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及一切与项目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另行约定,乙方应对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提供审查材料和保密协议。乙方因机构、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引发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报告的,由网信、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提供给私人、企业等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7.92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款项按三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款为



62.64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款的 60%(即人民币 37.584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2. 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为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 40%服务款,及第二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64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3.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的 40%服务款,及第三年度服务款的 6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64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4.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至 12 个月为第三年服务期,第三年服务期满并经年度服务考核,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度剩余的 40%服务款。付款金额为:25.056 万元(即人民币 25.056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如有考核扣款情况,对服务款作相应扣减。

5. 该合同及对应项目如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保密条款

###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 (二) 其他条款

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十一、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运维运营,守牢安全底线,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相关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全市每发生1次较大级网络安全事件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1%，全市发生2次较大级或1次重大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平台运行不稳定，导致应用系统安全问题，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视为事件；因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平台故障视为事件。每发生1次事件扣罚当年服务款的1%，发生3次及3次以上事件的，扣除当年剩余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项目为金华市数据局统招分签项目。如金华市数据局与乙方签订的相应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



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5.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120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起诉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为维护权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JHCG2024X-022)、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另贰份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地址:兰溪市府前路81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10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邵若春*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钢*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1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2024年10月30日

Year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Population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190	195	200	205	210	215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295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350	355	360	365	370	375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560	565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620	625	630	635	640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735	740	745	750	755	760	765	770	775	780	785	790	795	800	805	810	815	820	825	830	835	840	845	850	855	860	865	870	875	880	885	890	895	900	905	910	915	920	925	930	935	940	945	950	955	960	965	970	975	980	985	990	995	1000